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南投縣政府　編印

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111年至115年)

心中有愛
特教無礙

南投縣政府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南投觀光首都 Nantou

南投縣政府　編印

• 目　　錄 •

縣長序 1

處長序 2

壹、前言 3

貳、理念 6

參、願景與目標 7

肆、現況與檢討 9

一、 行政組織及支援網絡 9

二、 鑑定與安置 18

三、 課程與教學 25

四、 特殊教育資源、支援與服務 35

五、 輔導與轉銜 43

六、 經費編列與運用 48

七、 評鑑與研究 50

八、 交流活動 54

伍、行動方案 55

方案一：建構優質特殊教育行政組織運作 56

方案二：精進專業鑑定與適性安置服務 58

方案三：推動優質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60

方案四：充實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支援方案 63

方案五：適性開展與轉銜輔導功能 65

方案六：精進特殊教育評鑑、督導與研究之發展方案 67

陸、結語 68

柒、辦理單位及版權單位 69

縣長序

身心障礙福利之發展，為國家社會進步之指標，也是基本人權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具體呈現。近年來，本縣配合中央政策的推動，加上學者專家的參與協助下，不論在「量的擴充」或「質的提昇」上都有可觀的成績，已為身心障礙福利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本縣身心障礙福利除了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照顧服務、無障礙服務、社會參與、辦理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身心障礙鑑定等外，亦設立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活動空間，並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就本縣身心障礙者在福利服務、醫療、教育、就業、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及綜合性議題等需求，規劃近、中、長程之達成期程，作為本縣對未來推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工作之願景及依據，透過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本縣未來將更積極整合各界的資源與支援，結合教育、社勞及衛政等行政系統，提供專業、創新的特殊教育服務，期讓這群「慢飛天使」接受到更全方位的教學與輔導，且尊重個別差異，有教無類，打造一個「有愛無礙」優質的特殊教育環境。

林明溱

處長序

為照顧本縣特殊教育學生，肯定其價值與尊嚴，並發展每一個人的潛能與發展，因此，本縣在學前及國中小教育階段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皆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需求，給予多元且適性教學服務。

為更一步提升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成就更多特殊教育學生發展，本縣106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撰「南投縣特殊教育白皮書」，規劃5年各項的行動方案作為指導方針，經執行、檢討後，期許特殊教育體制更加完善，特再修正擬定規劃111年至115年各項行動方案，期讓這群「慢飛天使」接受到更全方位的教學與輔導，且尊重個別差異，有教無類，同時發展專業的在地資優教育，提昇本縣教育競爭力。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普教引領特教，特教融入普教」的理念，本縣會積極發展各類特殊教育教材教法並落實適性教學，提供符合個別化及融合教育精神之服務。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除現有教學服務外，亦推動資優教育方案以整合共享，提升資賦優異教育資源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秉持著不放棄任何孩子，發展適性特殊教育，激發學生探索優勢智能，以達弱勢關懷輔導及適性揚才的目的。為此，我們要作他們最堅強的後盾，激發孩子更多潛能，成就孩子的未來。

陸正威

南投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壹、前言

特殊教育的推行在於因應學生的身心特質與特殊需求，提供教育環境與安置型態的調整，並提供適應個別差異的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暨結合相關專業的支援服務，協助其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型態，發展優勢潛能，進而培育健全人格，增進獨立自主的能力，期能適應社會生活與服務社會。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長久以來努力推動各項特殊教育工作，於民國61年在雲林國小開辦第一個特教班，隨著民國73年公布《特殊教育法》，民國76年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歷經40餘年努力，依循國家特殊教育政策、法規和時代發展潮流，逐步向前邁進，期能達到「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之目標。因應法規變革及特殊教育發展需求，本縣於民國88年設置「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事宜，期使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朝向更周延與精緻方向發展。接著教育處於民國89年8月1日成立特殊教育課，並於民國97年1月1日根據《地方自治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改制為特殊教育科，施政目標在於順利推展本縣特殊教育工作。再於民國91年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特諮會）」，聘請專家學者、家長、教學現場教師與行政人員，除指導解決推動特殊教育所遭遇之問題外，更提供前瞻性與建設性之建議，冀望本縣特殊教育推動更加順利。

歷經多年努力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本縣於縣立旭光高中內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設有四個分區中心，共同負責本縣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制訂與推動。目前的身心障礙班級型態計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學前巡迴輔導班，國中小階段有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含不分類、聽障、視障、情障、在家教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提供適性安置的教育環境。另一方面，資賦優異教育是培養國家社會所需科技、人文、社會和經濟等領域人才的重要途徑，本縣亦致力於推動資賦優異教育，假縣立光華國小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具優異潛能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協助其發展優異潛能，並能展現多元才華。本縣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為多元方式辦理，目前的資賦優異班級型態計有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有4班設於光華國小，國中不分類資優資源班有5班，分別

設於中興國中3班、南崗國中1班及草屯國中1班，亦透過資優教育方案發展資優生之才能。

因應現今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及中央法規政策，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課綱）作為課程安排之基礎核心，以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出發，除依循課綱架構發展部訂及校訂課程外，亦逐步推行特殊教育方案（包含資優教育方案），尊重學生個別差異並能合理調整，提供友善的學習環境及必要的個人支持，建置具可及性與可用性之通用設計環境。或鼓勵學校透過社團及營隊等多元方式，啟迪特殊教育學生的多元才能，更重視雙重特殊學生之發掘，以符應本縣特殊教育因應融合教育發展之潮流。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縣推動數位學習，強化並建置數位智慧學習設施設備等，充實特殊教育學生之數位學習內容，提供更生動、多元且彈性之教材。因本縣幅員廣大且多山區，再加上日益增加之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服務學生數，期能透過數位學習方式，運用遠距學習與共學互動，讓數位學習成為偏鄉師生樂於且便於使用之學習方式，解決巡迴輔導困境，俾利城鄉教育發展均衡。結合中央雙語教育政策及落實本縣國際觀光首都願景，推動結合地方特色及觀光資源等具國際視野之雙語教學亦勢在必行。

為全面照顧特殊教育學生，因應融合教育趨勢，民國108年8月1日起更名為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以下簡稱學特科），督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負責辦理相關全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工作。長期以來，本縣依循國家特殊教育的政策與法規，在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各級學校、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賢達與相關專業機構的共同集思廣益和相互支援、努力播種之下已顯現具體的成果。為期本縣特殊教育朝向更優質、創新與卓越的進步方向發展，本縣於民國106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撰「南投縣特殊教育白皮書」，規劃5年各項的行動方案作為指導方針，經執行及檢討後，期許本縣特殊教育體制及政策更加完善，特在原架構下修訂本縣民國111年至115年特殊教育發展計畫，擬訂本發展計畫之發展架構如圖1所示。以下針對理念、願景與目標、現況及行動方案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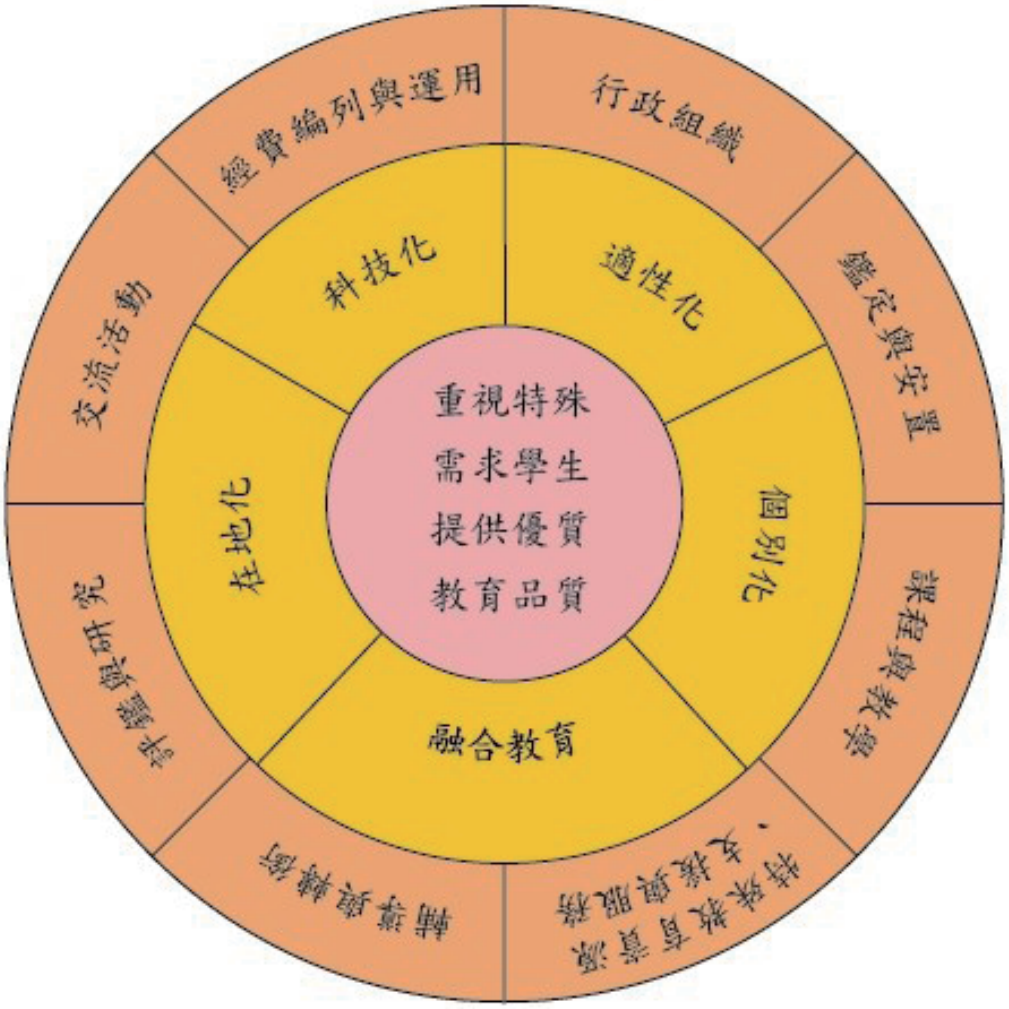

圖1 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架構

貳、理念

「重視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品質」是本縣特殊教育之推動方針，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規、十二年課綱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綱內容，推行各項積極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使特殊教育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充分發展學生潛能與健全人格，提升參與社會及服務社會的能力，期使在各教育階段都能接受多元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培養其成為具「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能力的「終身學習者」。

在身心障礙教育部份，期盼能提供給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各類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充分的適性教育與必要的相關服務措施，協助其發展優勢潛能，融入校園與社會；在資賦優異教育部分，則希望能普及正確的資優教育觀念，提供多元優質的資優教育給具有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的資賦優異學生，並強化創造能力與領導能力的潛能發展，以促進資優學生多元才能的發展，培育出各類優質的全人資優學生。

因應特殊教育思潮及資訊數位學習，建置具可及性及可用性之通用設計，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數位學習教材教具。積極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在規劃、設計、設置硬體設施設備時，做全面整體性考量；在人文協助方面，落實充分平等參與之機會。

期能透過結合各界的資源與合作，讓本縣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優質的教育環境，落實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和多元才能的教育理念，共同促進本縣特殊教育全方位的不斷向前發展，能與國家教育政策緊密結合，並與國際特殊教育發展趨勢相互接軌。

參、願景與目標

本縣特殊教育發展願景基於上述源起與理念，重視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戮力提供優質教育品質，彙集各界人士所提供之寶貴意見，期望達到以下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

（一）多元適性化之無障礙教育環境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有其不足與優勢之處，應掌握其優勢能力，提供多元化與適性化的學習環境，協助其發揮最大潛能。

（二）以學生中心之個別化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差異極大，特殊教育的本質是重視每一位學生的需求，因此不論行政、課程與教學及專業團隊服務都應以學生為中心，針對學生需求提供教育與服務。

（三）友善支持之融合教育環境

融合教育是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趨勢，為使特殊教育學生能充分融入校園，因此除無障礙環境外，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應有合作機制，共同討論學生之需求，以利學生於融合教育環境中學習。

（四）多元文化與多元發展之教育機會

本縣幅員廣大，山水風光明媚，成為著名旅遊勝地，各地區域文化特色多，應提供學生多元才能的發展機會，尤其是地處偏鄉區域的弱勢學生，更應提供其多元發展之教育機會，以充分發展潛能，縮短城鄉差異。

（五）科技及資訊應用化的特殊教育

透過培養特殊教育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使學生能有效運用運用資訊科技工具共同建構知識及運用社群工具，使用各種科技媒介或工具進行學習，跨越學生個別差異之限制，使其成為具終身學習能力的數位公民。合理使用各類科技教育輔具，以無障礙之通用設計，化障礙為無礙。

二、目標

（一）建構精緻優質的特殊教育行政團隊

優質的行政是課程與教學最強而有力的後盾，本縣以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主軸，打造優質的特殊教育行政團隊，成為教師

教學與學生學校最大的支持力量。

（二）提供彈性鑑定與多元化教育安置服務

本縣幅員廣大，不同種類與需求的特殊教育學生散居各地區，建置完善心理評量人員制度，提供彈性的評量和分區鑑定，並透過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模式，期能提供適性的教育服務，達致因材施教與學生潛能充分開發的教育目標。

（三）強化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效能

融合教育環境中的特殊教育課程，建基於對當前的十二年國教課程之課程調整，因此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應共同合作發展系統化的特殊教育課程，並強化適性化和區分性的課程教學，以利學生於融合教育環境中學習，發展多元潛能和才華。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加強對於相關法規及課程規範之認識，方能落實適性課程之實施。

（四）推動融合教育，實施個別化教育與全人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個別差異極大，特殊教育的本質是重視每一位學生的需求、因此不論行政、課程與教學及專業團隊服務都應以學生為中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亦對資優學生需求發展個別輔導計畫，讓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能依據其不同特殊教育需求，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中享有適性或適齡課程或合理調整之方案及相關服務，提供全方位與全人的教育服務。

（五）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置全面性支援及轉銜系統

建置特殊教育支援系統，結合教育、社政和醫療的系統，暨結合學術單位、學校、社會與家長的資源，整合教育環境中可運用的人力物力資源，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多元豐富的課程與學習環境，藉以提升特殊教育的卓越品質。

（六）積極發掘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不利及文化殊異之資賦優異學生

本縣許多弱勢族群學生，其中亦有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才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透過多元資優方案的推行及定期辦理之特殊需求領域之領導才能課程、創造力課程或跨領域課程結合之活動，發掘更多弱勢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機會及發展資優潛能的平台。

（七）強化資訊與科技應用

本縣幅員廣大，且多小班小校。根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數據分析統計，多數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數位線上學習成為未來教學場域的重要關鍵，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及學生資訊與科技素養為當務之急，使用線上教學或學習資源，並結合各種行動載具與線上教學。

肆、現況與檢討

一、行政組織及支援網絡

（一）現況

本縣教育處設置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其下督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特科編制科長1名、科員2名、辦事員2名、候用校長1名、調府教師2名、約聘人員3名及約用人員1名，負責規劃辦理全縣學前暨國中小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本縣特殊教育組織架構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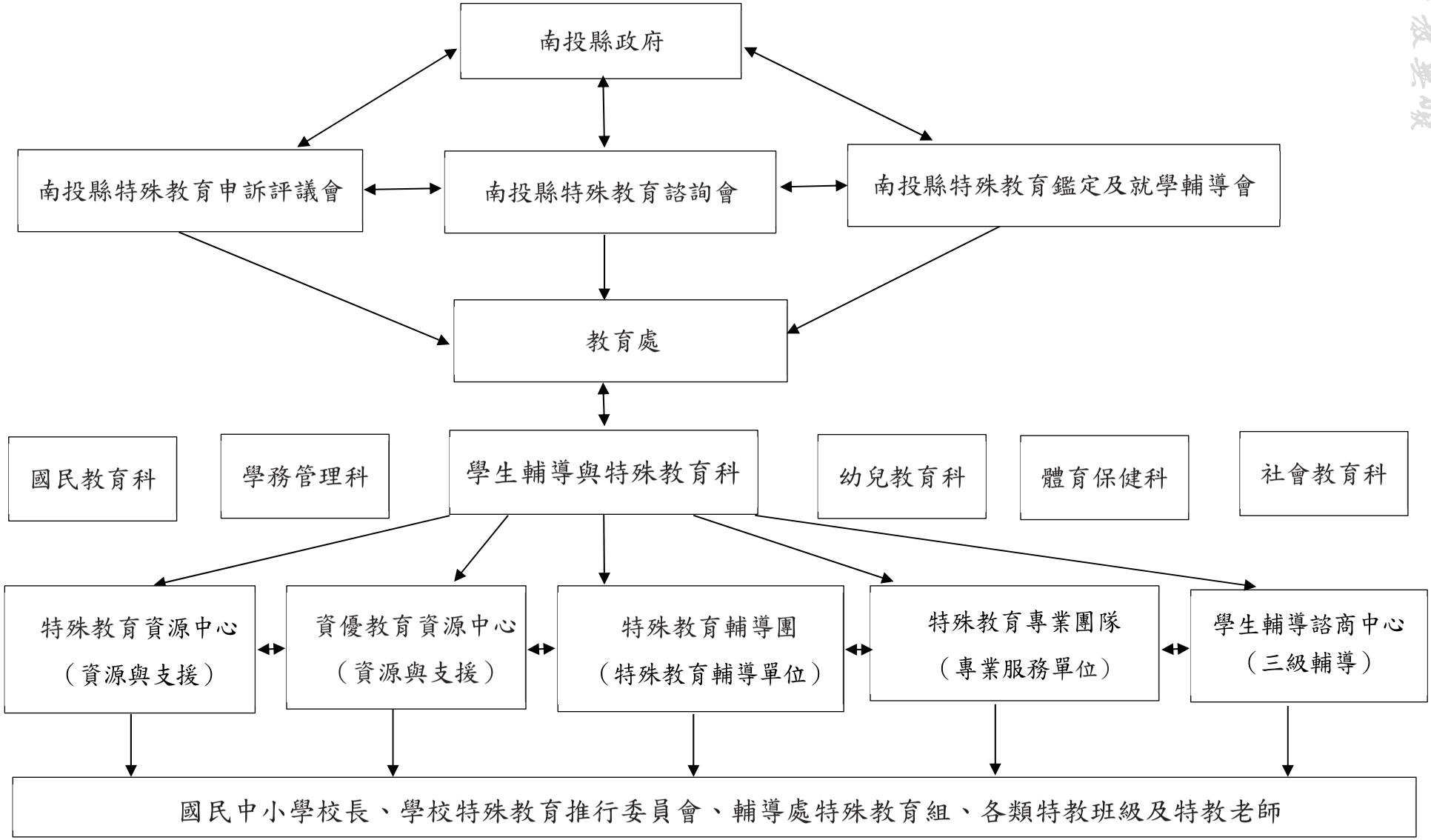

圖2　南投縣特殊教育行政系統及組織架構圖

1. 特殊教育諮詢會

為促進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事宜，設置特殊教育諮詢會，該會之主要職責，一為提供特殊教育發展方向做為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二為提供特殊教育諮詢與特殊教育活動之指導；三為整合各方意見以強化特殊教育功能；四為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推動與諮詢事項。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執行至今，為本縣特殊教育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本縣設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並訂定工作計畫，提供鑑定安置及適性就學輔導服務。所聘之委員包括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等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學者專家、校長、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涵蓋面向符合特殊學生所需。

3.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為使特殊教育的服務更加細緻，本縣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隸屬本縣教育處，置召集人1名，由教育處長兼任；置副召集人1名，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置總幹事1名，由學特科科長兼任；置執行秘書1名，由旭光高級中學校長兼任；置中心主任1名，負責中心業務推動窗口；另依業務需要分別設置課程輔導組、鑑定安置組、資訊管理組及行政資源組，各組置組長及組員若干名，由教育處調用學校教師或聘（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其組別分配及業務職掌由教育處本權責處理；置顧問若干名，由教育處聘（僱）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兼任，由本府學特科進行督導工作。除設置有行政辦公室外，尚規劃有會議室、心理諮商室、早期療育教室、知動訓練教室及輔具陳列室等空間，並存有可供運用之心理評量測驗、圖書教材及輔具資源，作為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執行特殊教育服務時，可善用之場所、設備資源。中心主要任務有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工作；購置及管理身心障礙輔具、測驗工具、圖書及教材教具資源；辦理各類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提

供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鑑定安置專業諮詢服務，宣導特殊教育法規、推廣特殊教育理念。

4.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為建立資優教育資源系統，本縣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各校辦理、推廣與落實資優教育。隸屬於本縣教育處，置召集人1名，由教育處學特科科長兼任；置副召集人1名由光華國民小學校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各組業務；置中心主任1名，負責中心業務推動窗口，由光華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兼任；另依業務需要分別設置行政資源組、課程研發組，由教育處調用2名資優教師擔任，其組別分配及業務職掌由教育處本權責處理；置顧問若干名，由教育處聘（僱）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兼任。中心主要任務有協助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工作；資優教育資源整合與研發；辦理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提供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資優教育專業諮詢；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評選及資優學生就學輔導相關活動等。

5. 特殊教育輔導團

為協助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推展及提供教學諮詢服務，本縣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分為學前組、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三組，遴選本縣各教育階段之具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專長，並富有教學熱忱及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團員。其中身障組分設五個輔導區如圖3：埔里區（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水里區（信義鄉、集集鎮、水里鄉）、草屯區（草屯鎮、國姓鄉）、竹山區（竹山鎮、鹿谷鄉）、南投區（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學前組與資賦優異組則不分區，服務範圍涵蓋全縣。其任務包含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有關本縣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廣、研習及工作坊，或提供教學觀課與議課等、推薦與建構特殊教育優良教材與教具分享平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申請及指定之到校服務、協助輔導具情緒及行為問題之特殊需求學生或提供相關諮詢、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與追蹤輔導等事宜、擔任本縣初任特殊教

育教師前三年之輔導及擔任本縣巡迴輔導教師之輔導。

圖3 南投縣五個輔導區

6.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為落實推動本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業務之專責與分工，督導各校依規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等成員組成，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研商特殊教育發展、工作重點並檢討，協助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提報轉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或重新安置事宜；審查身心障礙學生IEP、資賦優異學生IGP、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申請各項獎補助、資源與支援服務等，以整合學校及社區特殊教育資源、宣達特殊教育理念等，營造特殊教育學生友善學習環境。

7.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本縣積極整合跨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南投縣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依教育、社政、衛政、勞政等單位之業務內容及服務項目共同設置各項委員會與組織，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

務品質。本縣目前設有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訊網路、特殊教育輔導團、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暨轉介中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會議、生涯轉銜聯繫會議等，共同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讓特殊教育資源得以合理分配且有效運用。

本府訂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計畫」及「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實施計畫」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服務療育實施方案」，邀集教育處、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參與，定期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服務網絡，討論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支持及服務，共同推動及落實學生權益，提升學生就學之服務品質。

（二）檢討

穩健各組織成員之編制，並強化成員之特殊教育知能與素養，以利業務延續推動，提升特殊教育品質。訂定各項業務年度工作重點，訂定工作排程、編列充足特殊教育預算，提升業務工作效能及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1. 特殊教育諮詢會

為促進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事宜，依規定期召開特諮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討論年度特殊教育工作之推動困難或是各項業務提案，較少課程與教學推動、特殊教育發展計畫與諮詢之議案。未來推動方向則會逐漸改為每年至少召開2次，配合《特殊教育法》第5條滾動式修正，討論議案應針對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資源分配結合，增加相關單位橫向連結機制。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本縣鑑輔會為落實專業鑑定、適性多元安置之精神，每年召開2次會議討論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未來推動方向將持續因應國家政策、法

規時事與社會思潮辦理並推動本縣鑑定安置及輔導業務。

3.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有鑑定安置組2人、課程輔導組2人、資訊管理組1人及行政資源組1人為調用教師編制，承辦全縣特殊教育相關業務。雖能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業務工作推展情形，並於各年度辦理檢討工作事項，及討論未來工作規劃，惟對於各項業務工作辦理人力負荷量大，部分業務執行情形與執行率較為缺乏，未來推動方向將透過定期工作會議，討論業務執行狀況，並另積極增置人力資源，於年度檢討審視改進情形。

4.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本縣資優教育中心主任由光華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兼任，難以同時顧及校內及中心業務。109學年度時，僅有行政資源組1人為調用教師編制，承辦全縣資優相關業務，課程研發組1人為兼任性質，於課餘時段協助部分行政事項。自110學年度起，調整行政資源組及課程研發組2人為調用教師編制，惟資優教育業務日益龐大，已增置之人力仍不足以負荷，待中心組織編組及分工專責化或另增置人力資源，以充分發揮統籌規劃之功能。

5. 特殊教育輔導團

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因專任人力不足，各組團員人數不一，造成團員行政業務負擔繁重，影響到校服務的有效執行，有待引進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力。且因應國家政策，未來朝規劃各障類類別專業輔導團隊，例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提供到校服務與專業輔導，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惟本縣特殊教育經費仰賴中央補助款項，不足以支應龐大的專業增能活動場次，囿於經費限制，擬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項，編列充足之經費支應。

6.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為落實推動本縣各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業務的專責與分工，本府督導各校依規設置特殊教育組織或專責單位人員，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研擬學校特殊教育重點工作項目。本府定期主動提醒學校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工作應辦事宜，惟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異動頻繁且多非特殊教育業務專長，雖能配合承辦特殊教育工作，仍無法將特殊教育業務以連貫性、完整性之全面考量進行特殊教育工作規劃，後續有待積極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業務說明或製作工作手冊，並函文督導學校落實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升行政品質以維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權益。

7.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本縣特殊教育已有專責之學特科負責規劃與統籌，未來將繼續結合縣內教育、社政、醫療等領域，提供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更好的學習支持與服務。學特科目前依法設有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訊網路、特殊教育輔導團等，每年定期召開各單位的工作會議與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同時會持續依據相關法規，加強鑑輔會、特諮會及兩個資源中心的運作功能，也會持續督導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運作效能，力求各級學校皆能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殊教育輔導團也將積極遴聘五個分區內優秀的各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加強提供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諮詢等服務工作。未來可規劃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的專業輔導團隊，提供到校服務與輔導，以提供特殊學生更優質的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另外也會協調社政、衛政、勞政等相關單位，整合跨局處相關資源。未來會持續加強橫向聯繫，發揮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功能與成效。

（三）預期成效

本縣在法規方面目前尚稱完備，除訂有各特殊教育組織運作章程及工作計畫外，亦訂有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等相關規定。未來本縣透過加強依循中央法規做滾動式修正，並定期盤整各項法規與計畫，俾能更加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

持續進行跨單位合作，由教育處主動邀請專家學者、早療中心、衛生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等召開特殊教育行政網絡會議，針對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主管單位不同，進行跨局處的橫向合作聯繫，協助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的行政支持及教學服務，並持續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支持。

二、鑑定與安置

（一）現況

1. 身心障礙學生

本縣鑑輔會每年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作為本縣鑑定安置工作之依據，目前服務之教育階段分為學前、國小、國中及本縣轄屬高中，服務類別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條所述，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與其他障礙等共13類。

每年辦理2梯次學前階段鑑定、3梯次國中小（含本縣轄屬高中）鑑定、1梯次學前升國小鑑定及1梯次國小升國中鑑定，並於每梯次鑑定召開多場鑑定及安置會議，學生安置教育場域包括學校、機構及家庭（在家教育）；學生受教年齡以2歲至18歲為主；安置型態分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含不分類、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在家教育）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含專業團隊、教育輔助器材申請等資源提供）。

本縣鑑定辦理方式是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就讀學校（園）提出申請，未入學者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園）依工作時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後，各校（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應準備之資料及工作時程係依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所列事項辦理，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每年皆於網站上公告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供各界閱覽。

本縣106至110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鑑定人數統計表如表1，各年度鑑定結果統計如表2，安置結果統計如表3，心評人數統計如表4。

由表1至表3可知，本縣提報申請鑑定之學生數逐年上升，以學前階段申請人數比例提升38%為最多，國小階段申請人數比例提升22%次之。

通過鑑定人數比例穩定，通過比例約75%至80%之間。安置總人數上升，以巡迴輔導班人數上升33%最多，分散式資源班上升27%次之，但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及在家教育班人數變動不多。綜上所述，本縣鑑定量逐年上升，學前階段鑑定人數增加最多，而安置人數以安置分散式資源班人數最多，但安置巡迴輔導班人數上升最多，可見本縣鑑定安置符合社會重視早期療育、融合教育之趨勢。

由表4可知，本縣國中小心評人員雖有教師些微異動但人數穩定，而學前階段心評人員從109學年度開始培訓，心評人員機制仍在建立中。

表1 南投縣106至109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的鑑定人數統計

學年度 教育階段	106	107	108	109
學前	371	431	463	512
國小	884	968	937	1,079
國中	365	376	352	390
轄屬高中	5	1	5	3
合計	1,625	1,776	1,757	1,984

表2 南投縣106至109學年度鑑定結果統計

學年度 鑑定結果	106	107	108	109
確定障礙	1,293	1,406	1,450	1,613
疑似障礙	56	93	72	80
待觀察	24	26	22	40
非特教生	252	251	213	251
申請總人數	1,625	1,776	1,757	1,984

表3 南投縣106至109學年度安置人數統計

學年度 班型	106	107	108	109
集中式特教班	118	118	124	118
分散式資源班	644	721	730	819
巡迴輔導班	514	558	612	683

學年度 班型	106	107	108	109
在家教育班	18	20	18	15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55	82	38	58
安置總人數	1,349	1,499	1,522	1,693

表4 南投縣106至109學年度心評教師人數表

學年度 階段	106	107	108	109
學前初階	-	-	-	14
國中小初階	146	139	137	136
國中小進階	30	34	36	31
總人數	176	173	173	181

本縣每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之適當性，且確實督導學校協助安置不適切之學生申請轉安置或重新評估。且為避免學生轉學致使服務中斷，本縣亦於1、3、5、6、7、8、9、11月召開轉安置會議，協助轉學學生完成安置程序。

本縣106至109學年度安置適切性追蹤統計如表5，轉安置人數統計如表6。

表5 南投縣106至109學年度安置適切性追蹤統計

學年度 統計	106	107	108	109
安置人數	760	812	805	897
安置不適切人數	1	3	1	1
後續追蹤	1案轉安置	1案病逝； 1案放棄身分； 1案轉安置	1案重新評估	1案轉安置

表6 南投縣106至109學年度轉安置人數統計

學年度 統計	106	107	108	109

外縣市轉入	18	19	34	27
轉至外縣市	25	32	27	25
縣內轉學	13	5	4	18
校內轉班型	22	31	33	40

2. 資賦優異學生

有關資賦優異類學生之鑑定標準係依據教育部頒訂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辦理，國中小部分之鑑定與安置由本縣鑑輔會負責，承辦學校協助辦理測驗施測與相關評量工作，並遴聘鄰近大專院校具有資賦優異教育專長之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擔任鑑定安置委員，確保本縣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流程與適切安置。而國立高中部分則由各區高級中學資優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負責鑑定與安置工作，並依本縣鑑輔會審議決議事宜辦理。

本縣資賦優異類學生鑑定流程採多元多階模式，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於每年3至5月期間辦理，鑑定程序包括：

⑴ 初審：由原就讀學校就考生之報考資格及其所檢附之觀察推薦表等資料進行初審，通過者提送鑑輔會進入初選。

⑵ 初選：施測團體智力測驗，通過初選標準者進入鑑輔會複選。

⑶ 複選：實施個別智力測驗，複選通過標準者始得進入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

⑷ 綜合研判：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者，視為資優鑑定通過，並由鑑輔會予以安置。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每年4至7月期間辦理，採入學前鑑定的方式，一般智能類及學術性向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程序與上述類似，程序均包括：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之實施流程，另學術性向類亦採認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鑑定管道。

資賦優異類學生就學輔導安置的類型包括：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國小階段）、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國中階段）及資優教育方案3種。若學生對所安置班型之資優教育服務有學習或適應不良之情形，得向鑑輔會提出轉安置或放棄安置之申請，以落實「彈性適性安置」之精神。

3. 雙重特殊需求或文化殊異學生

有關雙重特殊需求或文化殊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係針對疑似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鑑定之特殊需求學生，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依各類鑑定工作時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

已具備身心障礙或資優身分之學生：由學校教師填寫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轉介表，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報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並依據學生之特殊需求，經鑑輔會評估後提供特殊考試服務，最後經由本縣鑑輔會依據各項評量資料綜合研判。鑑定通過之雙重特殊需求或文化殊異學生，可安置於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二）檢討

1. 身心障礙學生

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為因應社會趨勢、融合教育、早期療育等精神，有下列幾點仍待加強：

⑴ 鑑定檢討與安置適切性評估及追蹤機制之強化。

⑵ 學前階段心評人員分級與評量制度尚待建立。

⑶ 國民教育階段輔導諮商與特殊教育合作模式，及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待規劃。

⑷ 落實適性、多元安置，各專業巡迴輔導安置及運作方式可予以強化。

2. 資賦優異學生

本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因社會趨勢及本縣幅員廣大等因素，

有幾點事項仍待加強：

⑴ 辦理資優教育學校數過少：較侷限於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與發掘，較忽略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資優學生之發掘與培育。

⑵ 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學生比例人數過低：本縣幅員廣大，部分資賦優異學生常因地處偏遠，缺乏適當師資觀察推薦，也無法獲得適切之資源介入。

⑶ 資賦優異測驗工具較不全面：囿於現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測驗工具尚不如身心障礙學生測驗工具全面及成熟穩定，難以滿足多元領域資賦優異之鑑定需求，較難落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多元評量原則。

本縣接受資優教育學生人數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未來將加強引進或開發更多資優鑑定評量工具，期使能多發掘具各類資賦優異潛能之特殊教育學生；未來本縣朝辦理多元展能活動或營隊，積極發掘並觀察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多元才能學生。

3. 雙重特殊需求或文化殊異學生

本縣目前雙重特殊需求或文化殊異學生僅少數，未來將加強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發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或資賦優異學生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心評人員與種子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或文化殊異學生之特質、鑑定評量及適性輔導專業知能，落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及輔導。

（三）預期成效

未來針對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購置類別多元之測驗工具，全面更新汰換不敷學生需求或常模過時之篩檢測驗，同時辦理各類測驗工具增能培訓，提升相關人員測驗工具專業知能，提供具效能及效益之鑑定服務。

持續辦理心評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同時鼓勵心評教師參與進階培訓，並辦理各障礙類別診斷、心評施測及報告撰寫研習，對於教學診斷內容，可提供學校更為適切之教學策略，讓學校據以實行，以符合適切安置之目標。

對於弱勢群體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未來擬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強化教師發掘與觀察具多元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以協助轉介並爭取培育資源。建立適性課程，激發學生多元潛能發展之機會。

三、課程與教學

本部分包括學校之課程與教學及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分述如下：

（一）學校之課程與教學現況

1. 課程督導

為因應十二年課綱之變革及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推動，本縣於民國105至109年陸續完成縣內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十二年課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研習，並配合教育部政策逐步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十二年課綱之實施。在每年的校長會議中，也將十二年課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為研習內容之一；在每年的教務主任會議中，也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內涵納入會議主題，督導學校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劃課程並執行計畫內容。

評估並分析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向、優弱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等資料，研擬並規劃課程。課程實施方式採取外加、抽離或合作諮詢等方式進行，在普通教育課程基礎下，進行課程調整。透過學校特推會進行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包含身心障礙課程、資賦優異教育課程及資優教育方案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學校完成審議程序後，由本府遴聘具十二年課綱知能之校長、主任組成「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小組」，針對各校課程計畫進行備查。其中重點項目包含特殊教育教師列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成為委員、學校本位課程包含特殊教育等，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多與普通學生交流，落實融合教育的理念，並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得到較有效的學習。

2. 融合教育

因應特殊教育思潮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為維護及確保身心障礙者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及尊重。在學校環境中，使特殊教

育學生不受歧視、機會均等地享有教育權，透過調整教學內容、方法、理念與排除環境中的障礙，讓同樣學習階段、所有學生都能不分障礙的擁有公平與參與式的學習經歷。

本縣規劃辦理普通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與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增能課程，包含課程調整等培訓研習，提升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同時依據中央推動融合計畫實施，鼓勵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進行各項融合教學方案，共同參與融合教育試辦計畫，使本縣特殊教育推行符合融合教育精神。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

本縣落實《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有學前及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機制，督導學校依規由特殊教育教師、相關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團隊，以合作方式擬訂學生IEP，內容包含：

⑴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⑵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⑶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⑷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⑸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關於IEP會議，應邀請學生參與，根據個別學生的需求調整或編製適當的課程與教材進行教學。對於學生的評量方式，教師都充分尊重學生個別差異，對學生進行個別化且多元方式的評量，除瞭解學習成效外，也進行診斷並改進教學。每學期應至少檢討1次。

有關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與就學輔導規劃，考量其特質、性向、興趣、優勢能力、學習功能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IGP，參與人員包括特殊

教育教師、相關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並應邀請學生及家長參與。針對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進行課程調整，並視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提供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相關服務，於校訂課程中落實執行，以滿足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針對提供資優教育服務學校，本府定期辦理檢核工作，抽查學校擬訂IGP情形，針對其適切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並依檢核結果給予學校敘獎或追蹤輔導。

4. 巡迴輔導

本縣因幅員廣大、多山區，且部分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學校空間等難以增班，相當仰賴巡迴輔導服務。經本縣鑑輔會安置於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可由學校提出申請巡迴輔導相關服務，由本府審核後核派巡迴輔導教師進行教學協助，每位派案學生服務節數以每週2至4節為原則。巡迴輔導課程安排採取抽離、外加及合作方式為主。課程實施多為一對一的教學型態。

5. 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方式研發

本縣訂有「南投縣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及「南投縣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工作實施計畫」，進行教材、教法、教具及評量方式等相關研究之研發、編選，並有相關機制將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透過定期之需求調查，收集各校對於特殊教育教材編輯之需求後，確認教材編輯需求及編輯方向，由本府組成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工作小組，辦理各類別教材編輯工作。同時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跨校、跨階段或是策略聯盟社群方式，共同設計課程調整或特殊需求教學教材或示例。

本縣積極建置優良教學網站平臺供全縣特教教師上傳自編教材，並為培養並激發特殊教育教師課程設計與教材編製能力，定期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鼓勵特教教師針對學生個別差異製作教材教具，符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精神，增加學生學習興趣，提升教學品質，並將資訊教育融入教材研發，以彰顯教學成效。透過成果發表方式，邀請獲獎者進行作品分享，提供本縣教師經驗交流與分享之平臺。

本縣定期辦理「南投特教半年刊」，訂有各期實施計畫，透過公文書邀集相關研究期刊論文，並敦聘專家學者審查投稿內容，修訂完竣後印製各期南投特教半年刊供各界瀏覽查閱。

6. 特殊教育方案

本縣定期遴聘專家學者針對學校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包含資優教育方案）課程計畫進行檢核與督導，依據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學生數及計畫之完整性給予經費補助，以確保未設班學校所提供之特殊教育課程品質。

除本府補助特殊教育方案外，亦鼓勵資優教育服務學校，積極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區域性資優教育充實方案，邀集資優課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提供本縣具資優潛能學生試探性之課程或活動。

（二）學校之課程與教學檢討

1. 課程督導

目前大多數學校已將特殊教育教師列為課發會委員，未設特殊教育班型之學校，亦能邀請鄰近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列席，惟特殊教育教師是否落實出席，仍待本府予以督導檢核。。

特殊教育教師與學科領域專長教師之合作機制，仍待加強，期使學校能透過各學科領域會議或是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方式，進行更多學科課程知識、教學策略與輔導知能的經驗交流互動機會。

本縣多數特殊教育教師已接受十二年課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培訓研習，各教階段校長及行政人員亦具有相關知能，惟普通教育教師在課程調整及特殊教育知能仍較缺乏，有待後續辦理培訓進修活動予以強化，未來朝鼓勵普通教育教師參與特

教的相關研習或工作坊，透過多方面合作，讓學生能獲得更有效的學習。

對於本縣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課程與教學能力也應加以關注，需要強化學前教師對特殊幼兒發展與教育輔導的知能，並將其教育需求確實融入個別化計畫中加以執行，使特殊幼兒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

目前提供資優教育方案課程之學校教師多無資優教育背景，在課程安排及計畫擬訂上仍待加強。未設資優資源班之學校並非每年連續安置有資優學生，再加上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問題，致使資優較育方案課程擬訂情形不盡理想。未來朝向於每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確定安置情形後，即辦理資優教育方案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並充分提供諮詢，以提升資優較育方案課程品質。

2. 融合教育

本縣融合教育推動，多數仍以研習方式進行，鼓勵普通教育教師參與培訓課程。未來朝向辦理工作坊方式、選定學科領域或是選擇融合教育試辦學校方式，進行系列性之課程架構安排、課程調整等增能進修活動，強化普通教育教師對於課程調整的能力，並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普通教育課程目標，以規劃及調整課程，提升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之專業知能。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

本縣小班小校居多，多數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於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而一般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未隨之增進，對於各類特殊需求之學生身心特質及輔導策略之相關專業知識仍待強化，且行政人員及普通教育教師異動頻繁，提升普通班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仍需以分區及多場次方式加強辦理。

本縣雖能定期檢核各校IEP擬訂情形，惟檢核後彙整各校共通性問題仍與往年相似，相同的問題一再出現，未來擬透過落實個別化教育計

畫學校自我檢核與督導機制，由學校先行檢視所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適切性，並製作常見問答集供各校參考使用。

本縣資賦優異學生IGP雖能依規進行檢核，惟後續追蹤情形仍待落實，未來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定期召開IGP檢核檢討會議，以追蹤各校修正後之落實情況。

4. 巡迴輔導

本縣巡迴輔導透過派案機制，盱衡全縣各地區特殊教育學生分佈現況，調配不同區域之巡迴輔導教師人力需求進行派案。因本縣幅員廣大多山區，許多學生地處偏遠，尤其偏鄉學校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人數超過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可負荷程度，調派其他學校不分類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支援，如何解決適當之分區巡迴輔導服務或是駐點教師問題以提升教學成效，宜再結合多方面資源推動。

同時因調派之教師缺乏巡迴輔導專業知能，仍需透過巡迴輔導教師增能研習等在職進修活動，提供教師行政或教學上知協助，以利教師專業成長。未來亦依區域分布協調以均衡分配學生數，調配相關師生比例，並鼓勵學校及巡迴輔導教師考量服務學校之學生需求，安排小組課程，減少一對一授課情形，使每位學生授課節數提升。

部分學校囿於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學校空間等難以增班，僅能以巡迴輔導方式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致使每位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案量偏高，教學成效有限。未來期使透過線上學習及數位學習方式，運用遠距學習與共學互動，讓數位學習成為偏鄉師生樂於且便於使用之學習方式，解決巡迴輔導困境。

5. 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方式研發

對於本縣研發、編選之教材，本府雖辦理公開推廣使用會議，教材之使用度及教師回饋所占比例仍少，未來朝向更細緻之教材編輯方式，期使設計研發編選之教材，能符合教師實務所需。

本縣雖定期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比賽，同時規範設有特殊教育班型學校皆應參賽，教師態度較為消極。未來朝向提升獎勵額度優良教師，並激發教師編輯教材之動機，促使增能與加強鞭策。並結合特殊教育輔導團督導機制，逐步擴充比賽內容至更多元之面相，以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內在動機。

6. 特殊教育方案

本縣雖持續鼓勵學校辦理多元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多方面資源，透過個別輔導、遠距教學、假日營隊、競賽活動、校外參訪與觀摩交流、良師典範、專題研究、獨立研究、生涯輔導、服務學習或社團活動等其他可行方式，擴大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以啟發學生的多元潛能，發展宏觀視野及人際智慧。

因身心障礙、文化殊異、經濟不利等等原因，造成部分資賦優異學生未能獲得適性發展，針對文化殊異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族群資賦優異學生之需求，鼓勵學校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充實方案及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方案，期以啟發學生的多元資優潛能，避免遺珠之憾。

本縣特殊教育方案起步較晚，未來朝向比照資優教育方式辦理，鼓勵學校辦理多元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透過學習適應輔導、社會適應輔導、職業適應輔導、生活與休閒適應輔導、相關專業輔導及其他特殊需求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激發其學習潛能，提升個人獨立生活、健康管理、人際互動、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之適應能力。

7. 數位及雙語教學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數位學習，強化並購置數位智慧學習設施設備等，充實特殊教育學生之數位學習內容，提供更生動、多元且彈性之教材，未來朝向建置具可及性及可用性之通用設計，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數位學習教材教具。且因應數位化時代潮流、嚴重傳染性疾病及

幅員廣大山區多之情形，落實資訊數位學習，未來透過數位學習方式，運用遠距學習與共學互動，讓數位學習成為偏鄉師生樂於且便於使用之學習方式，解決巡迴輔導困境。

同時，本縣規劃結合中央政策之雙語教學及本縣觀光首都之政策願景，落實推動國際化雙語教學及結合在地觀光資源之教學模式。推動結合地方特色及觀光資源等具國際視野之雙語教學亦勢在必行。

（三）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現況

1. 教師專業成長

本縣與鄰近之臺中教育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合作，進行本縣在職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成長。合作方式有三：一為本縣學特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特殊教育輔導團共同依據特殊教育政策方向、教學現場實務需求，規劃專業成長所需課程，包括提升教學現場教師教學能力與使用多元教學策略研習、特殊學生評量相關研習等，由本縣聘請適當之講師進行課程講授或座談，鼓勵本縣教師積極參與本縣或輔導區大學辦理之特殊教育知能相關研習、研討及工作坊；二是鼓勵本縣教師參與本縣補助辦理或各校自行辦理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期使教師透過自動發現教學現場問題或困境，並因應各社群或各校特性及需求，發展各領域或重大議題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教師同儕合作之機制；三是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或是學位班，以利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成長。此外，為使新進特殊教育教師能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並盡早熟悉本縣之特殊教育教學環境，每年與臺中教育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新進教師導入研習」，以提高特殊教育教師新進教師之專業倫理與教學表現。

各級學校也積極推動特殊教育宣導，並配合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之評鑑指標，積極推動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研習活動，以順利達成特殊教育教師每年研習18小時，普教教師、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

達3小時之規定。

2. 師資聘用情形

本縣財政較為拮据，因多山且幅員遼闊情形，部分地區較難聘任足額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公費生和教師甄試機制下，本縣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各階段正式特殊教育教師合格率略有提高，惟109學年度進用之各階段正式特殊教育教師合格率雖尚須加強，110學年度各階段因縣外介聘機制及因疫情本縣教甄未辦理，正式特殊教育教師合格率都下降，其中以國中階段待再規劃，提高特殊教育合格率，詳見圖4。綜上所述，從學前和國小部分可以窺見本縣積極提升合格師資素質之努力成果，但整體正式特殊教育教師合格率仍需努力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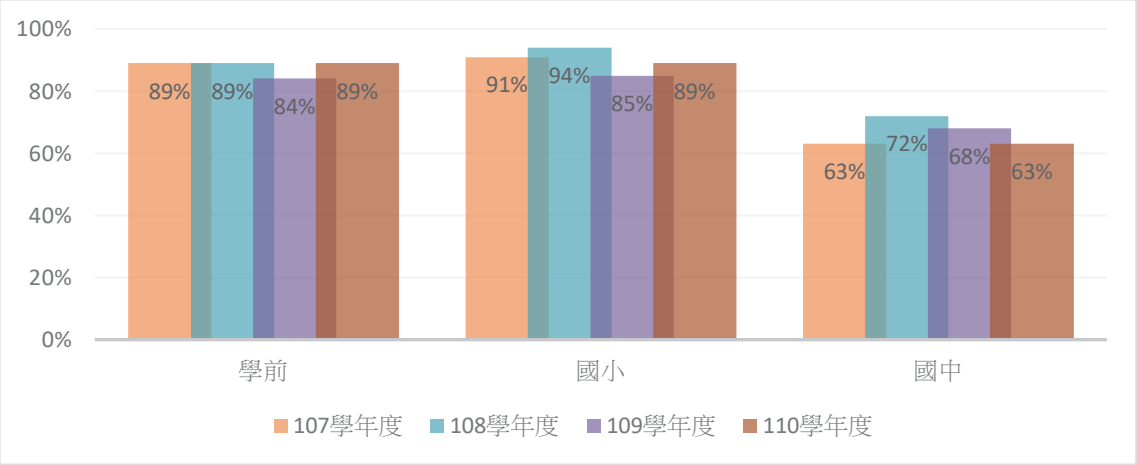

圖4 107至110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合格率統計概況

（四）特殊教育專業成長檢討

1. 教師專業成長

本縣雖持續規劃辦理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教保人員特殊教育增能研習，大多數皆能出席與會，惟部分教師以各式理由拒絕參與研習、培訓活動，仍待有效調派教師之機制，並予以相關研習成果考核。

為推動本縣融合教育，並加強專業團隊合作，未來將持續辦理校長、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增能研習，對於特殊教育教師也繼續

推行每年需有18小時研習之規範，為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仍需加強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教師之課程調整能力。研習內容之需求，由教育處依特殊教育發展方向及本縣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需求進行規劃，經由本縣特諮會審查研習規劃適切性，並委請臺中教育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開設實體課程，或利用本縣線上學習平台開設課程。

本縣雖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行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共同組成專業成長社群，探究社群夥伴感興趣之教學議題，解決共同面臨之困境，促使教師更有自主性的專業成長。惟社群成員之參與度及各社群落實執行計畫情形，仍待持續督導追蹤。

為因應數位學習、資訊科技潮流及雙語教育政策等目標，提升本縣教師參與數位增能研習、雙語教育增能研習，以利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及雙語教育課程之工作。

2. 師資聘用情形

本縣為提供本縣中小學、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優質之特殊教育品質，目前特殊教師合格總比率為83%，未來將規劃透過公費生和教甄機制進用正式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以提升本縣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之比例。針對國中階段較低的特殊教師合格率，本縣積極鼓勵與協助一般教師參與相關進修課程，例如：國中階段資優資源班學科教師修習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30學分，提升教師資優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並取得資優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此外，為使本縣特殊教育服務能向下延伸，提供2至5歲身心障礙幼兒適當之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未來朝向多設置資源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以利普及學前特殊教育工作。

四、特殊教育資源、支援與服務

（一）現況

1. 校園無障礙環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明定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和通信。因此，對於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在規劃、設計、設置硬體設施設備時，做全面整體性考量，務必確保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的使用；在人文協助方面，應充分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之機會。本縣持續補助各級學校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亦督導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宣導、課程調整等活動，營造物理與心理之無障礙校園。

本縣為使各階段及各教學場域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能更加順利及具有成效，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定期辦理輔導教師研習活動，增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輔導團教師提供適當之到校教學服務。

2.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在專業團隊服務部分，本縣提供的服務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及聽力師等。由本府統籌結合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特殊教育，以專業團隊整合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統整性之特殊教育，落實推動特殊教育之成效。對於專業團隊人員每年均安排1至2次之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且教育處每年皆定期進行專業團隊訪視，訪視內容包含：是否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提出相關專業服務申請、相關專業人員建議是否納入IEP學習目標及後續學校執行概況等。

3. 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每年分上下學期及舊生、新生之需求，由學校初評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後，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派輔導團團員到校評估訪視並填具訪視紀錄，於審查會議由外聘專家學者及訪視人員審酌障礙程度、需求情形、各類支持服務之運

用情形及經費額度等核定補助並調整助理人員需求配置；每年並辦理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訓練，並於學期末辦理考核作業，作為助理人員續聘依據。

4. 特殊教育輔助器材

本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3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南投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補助本縣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學前）增置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擴大照顧弱勢學生。學校可依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及學習需求提出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例如：視覺輔具、聽覺輔具、移行輔具、溝通輔具等。本府將於各校申請後，進行到校評估或定點評估，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評估結果，依據審查會議結果購置或媒合教育輔助器材供學生使用。

5.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本府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針對本縣設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校提供交通車服務，並依區域規劃路線以服務本縣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汰換方面，目前共有9所學校具備此類型車輛，國高中共3所，國小6所。考量本縣幅員地域廣大，所需油料與養護費短缺，再加上接送路況、交通險象環生，本府每年定期調查各校交通車是否落實維護保養事宜，定期汰舊換新，以維特殊教育學生上放學之交通安全。

南投縣身心障礙交通車之出車路線與趟數，係依據各校環境條件與學生需求排定，目前服務最多人次的區域為埔里區（每日18人），其次為草屯區（每日14人），再其次為南投區（每日11人），竹山區（每日9人），水里區（每日2人）則相對較少。

6.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補助

本府訂有「南投縣高級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

費補助實施辦法」及「南投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每年皆依規定提供本縣有需求之學子交通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包含情障、智障、肢障、學障、視障及聽障等所有特殊障礙類別有此需求學生。

7. 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補助經費

(1)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本縣為鼓勵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補助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每名每月新臺幣3,500元整。

(2)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本縣為鼓勵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每年補助獎學金名額最多40名、每名新臺幣6,000元；助學金名額最多90名、每名新臺幣5,000元，並各依學業平均成績、身心障礙程度、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等標準，邀請專家學者及教師等辦理甄選。

(3)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獎補助

本縣依據中央「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幼兒園依規擬訂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報府，並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每學期補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每招收一名，補助園所新臺幣5,000元；家長補助經費一人，補助新臺幣7,500元。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本縣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本縣所屬高中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家長負擔，每學期由學校申請，符合資格之學童以每位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並以補助一套教科書為限。

8. 適性教材

本縣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之規定，針對視覺障礙及學

習障礙學生提供適性教材服務，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適性教材經費，並由本府籌措部分款項支應，例如：視障用書、學障用書等。每學期鼓勵各校為有點字及有聲教科圖書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申請，依時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需求數，並於開學前全面檢覈到書情形。

9. 多元資賦優異教育資源

資優教育的有效施行，除了鑑定遴選具有資優才能與潛能的學生，給與適性的加深加廣或加速課程外，提供充足的資源與支持系統和完善的輔導措施，亦是發展資優教育的重要因素。本縣努力在行政、法規、家長、社會與網路等多方面建立資源與支持系統，以增進資優教育的辦理成效。

本縣資優教育的推展，一向重視結合學術單位、機關團體、社會與網路資源，包括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的資源和諮詢，學術單位與機關團體辦理或支援本縣的各項研習進修、教學、審查、評鑑與營隊活動等。此外，中彰投地區的相關社會資源與自然資源頗為豐富，例如：文化中心、科學博物館、美術館、九族文化村、酒廠、造紙廠、觀光工廠、水庫發電廠與日月潭等山水名勝的自然生態相當豐富，均是提供資優學生校外參觀或學習的有利資源。

在家長參與方面，各學校成立的「家長會」及「資優班班親會（或後援會）」是支持學校資優學生進行各項教育活動的主力，對於學校資優教育實施與發展的人力與經費支援，貢獻很多。

網路資源運用的角色日益重要，尤其是資優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學生的專題或獨立研究，均需運用網路資訊的資源，目前國際與國內可利用的資優教育網站資源不少，本縣相關的特殊教育資訊網也提供辦理資優教育工作的相關資訊，作為資優教育教學之參考。

10.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為照顧特殊教育學生，並因應融合教育趨勢及營造接納的融合環境，

和身障學生家長利用親職講座等活動進行溝通、輔導和正向合作關係，與家庭教育中心積極合作辦理主題性親職教育講座。

本縣編印「南投縣特殊教育社區資源暨家長手冊」，提供家長和教師各項輔導之指引方針，並提供相關專業諮詢資訊。

11.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本縣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鼓勵學校為特殊教育學生成立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每班以招收10至12人為上限，得採混齡編班，該專班每安置1位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學生，得減少1人，最低限開班人數10人。

（二）檢討

1. 校園無障礙環境

本縣自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起，即積極研發並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但仍有未盡之處。未來應更加強化整合特殊教育資源，積極辦理以下事項以充實本縣特教資源，包括：結合教育單位、社政單位、勞政單位、家長、社會各界的可用資源，以提供學校師生與家長的特殊教育資訊；各特教分區中心也應發揮其分區服務之功能，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的特殊教育教材研發活動，充實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並持續支持學校充實特殊教育的軟硬體資源，改善無障礙環境，擴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以落實資源共享、交流與融合教育的理念，助益特殊教育的發展與教學成效。

2.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本縣雖能依學生需求，安排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與聽力師入校提供直接或間接諮詢服務，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機能之發展，提高其學習與自理能力，惟專業團隊之跨專業及專業間合作仍須加強及落實訪視學校查核服務狀況及品質，以保障學生權益。

3. 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偏遠地區助理人員因薪資微薄及資格不符聘用不易，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權益，本府函請中央同意專案聘任，後經會議決議：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經公開遴選無人報名者，得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受原中央訂定之進用辦法第6條限制，對於偏遠地區聘用人力將有所助益。

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訓練以線上方式辦理，對於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或需兼顧家庭之助理人員而言為較佳之方式，未來將線上授課方式納入辦理，以提昇參與人數及參與度，並增加本縣助理人員人力。

4. 特殊教育輔助器材

教育輔具種類繁多，每一項輔具操作與保養方式不盡相同，第一線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較缺乏輔具知能，其次是對於本縣社會福利資訊獲取短缺，較難面對家長提問。未來本府將與社政系統的輔具資源中心合作辦理輔具知能研習，一方面提升學校端輔具相關知能，增加對輔具的了解；另一方面也會請輔具資源中心在研習中介紹相關社會福利資訊，讓學校對於社會福利能有更多的認識。

5.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未來規劃定期召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會議，以利多方溝通進而了解各校交通車運作狀況及運作困難之處。亦擬研擬與復康巴士合作，召開相關配套辦法會議，討論於身障礙學生相關上放學與教學活動時使用。

6.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補助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由於申請人數眾多，以致每年度（上半年）中央補助部分即用罄，每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生交通費申請者雖有學校特推會詳盡審查，仍不敷支用。

本縣地方政府預算不足，恐難以支應縣內身障生之交通補助費，為求保障特教生之受教權。向中央爭取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之中央補助的預算提昇。

7. 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補助經費

⑴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喪失申請資格者，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教育補助費，已領取者則須繳還喪失資格後之教育補助費。

⑵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為本縣自籌經費，為鼓勵學生就學而設置，申請學生數逐年遞增，惟本縣財政有限，無法增列補助額度，故於最大補助能力範圍內達到最佳運用效益。

⑶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獎補助

目前本縣每學期持續依規辦理經費補助，未來仍需加強督導幼兒園提交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並依時程提出相關經費之申請，強化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支持系統與學生學習環境。

⑷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以補助一套教科書為限，此款項由本縣地方款補助，因本縣財境較為窘迫，無法再增列補助福利，僅能於最大能力範圍內進行補助，盡可能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本縣所屬縣立高中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家長負擔。

8. 適性教材

對於學校申請視障及學障用書流程，未來朝規劃編輯常見問答集，期使學校承辦人申請錯誤率降低，

9. 多元資賦優異教育資源

本縣雖已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強化特殊教育輔導團於資優教育輔導的服務支持功能，而資優教育相關法規完備性仍需加以充實，期能建立更完善的資源整合系統和獎勵措施，以支援區域或校際資優教育方案的實施，提升資優教育資源的交流與分享。此外，對於弱勢族群資優的支持輔導，偏遠地區學校資優教育推展與社會資源運用機制，仍待更

有系統的整合、開發和運用。

10.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對於許多家中有身心障礙或需要特殊教育之兒童家長，本縣規劃相關增能活動，定期辦理相關親職教育研習主題課程或親子活動，而家長們常為了生計忙於工作，工作之餘也需多花時間照料身心障礙孩子，常無法號召到預期的參與人數。為使資源有效利用，並營造接納的融合環境，會於相關活動辦理時，積極邀請相關人民團體或學校協助號召家長來參加，未來並規劃辦理相關喘息服務，讓特教兒少之家長可以更有意願參與活動。

定期更新南投縣特殊教育社區資源暨家長手冊並勘誤，確保所提供內容為最新資訊。

11.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為增加特殊教育人力，將鼓勵各校成立特殊教育愛心志工團隊，結合社區家長、大專校院社團，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課後照顧及參加寒暑假營隊之機會，發展特殊需求學生之潛能。

五、輔導與轉銜

以下分為「輔導」與「轉銜」二部分敘述。

（一）輔導現況

1. 身心障礙學生

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除既有之課程與教學外，本縣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結合教育教學資源，也具有相輔相成的功效。本縣對有人際社交困難或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於鑑輔會的鑑定安置過程中，所聘請的專家學者或醫療專業人員就會給予教師和家長等相關人員，提供個別的諮詢輔導、問題分析診斷和懇切建議。對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學校行政提供給與師生必要的支援協助，教師也會依學生問題狀況結合輔導人員、家長、社工人員、諮商師、心理治療師或相關領域醫師，從各個面向共同輔導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幫助其能適應學習環境。

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亦可從心理、休閒輔導、適應行為訓練及職業教育等方面，提供學生多元需求服務，讓學生建立適切的學習與生活訓練，並運用適宜的情緒表達方式，結合職業教育培養工作技能，進而與生活環境結合，從學習與工作中或的成就感。

如學生具嚴重情緒行為狀況，本縣亦透過相關行為紀錄於學生IEP，為其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亦可尋求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申請到校服務，提供相關教學策略，幫助學生處理相關情緒行為問題。

2. 資賦優異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特質中，過度激動特質與完美主義特質屬常見情形，學生對自我期待及要求較大時，呈現之心理情緒也較強，更需要情意教育與輔導，使其在優異才華與潛能發展的自我實現過程中，也能促進人格的健全發展。本縣對資優學生的教育實施也強調情意教育輔導，學校設有資優資源班或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亦鼓勵其能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特殊需求，規劃開設情意教育課程，或將情意輔導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教學或方案中實施。

此外，各校輔導室對學生之心理輔導也會規劃相關的輔導活動，或進行個別及小團體的輔導活動，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的心理情緒成長與人格發展。

（二）輔導檢討

1. 身心障礙學生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8條：高中以下學校應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IEP，為確保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皆能接受適性教育。但本縣現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因知能較為缺乏及對於內涵不了解，或因個人需求與計畫內容的落差，造成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成效障顯不易，故增加學生及學生家長的諮詢服務及專業成長，投入更多的專業資源，應可大幅度提升特生的輔導成效。

針對情緒相關或具有情緒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為落實實施及督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缺乏支持性服務，對於普通教育教師而言，班級內學生出現情緒行為往往對教師班級經營造成極大困擾。因應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校內外各項輔導系統，皆須調整規劃並做有效整合及管理，方能提供教師有效支持性服務。

其中專業團隊到校做諮詢服務，須將服務內容寫入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中，以利導師、輔導教師與學生家長等相關人員須了解個案狀況時，有專業人員具體服務內容及相關建議作予參考，更能及時幫助導師、輔導教師與學生家長等相關人員幫助學生融入每天的課程和教學，達到最佳的學習效果。

本縣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多以特殊教育教師協助處理相關行為課程主題，未來仍需規劃以普通教育教師主責處理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及班級經營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以增進普通教育教師或教保人員之專業知能。

2. 資賦優異學生

我國目前的《特殊教育法》第28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

條特別提出應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IEP，其中並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應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所需行政支援，此一規範正符合應用行為分析理論與技術的趨勢，運用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處理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但目前仍有許多特殊教育教師，未能對具有情緒與行為問題的特殊學生，規劃與執行適當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未來仍需要透過宣導、研討、工作坊、研習進修等方式，增進教師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知能與實作經驗的交流分享。

學校雖能考量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與輔導的重要性，但對於情意教育之課程與教材仍缺乏有系統的設計編製，且相對於學校對資賦優異學生普遍著重於學科領域知能的程度，部分學校對於情意教育輔導的實施仍有進步空間。未來可結合相關教師專長，更有系統的編輯情意教育之課程與教材，提供各校實施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輔導的參考。

（三）轉銜現況

1. 身心障礙學生

為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無縫接軌與全方位服務，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從由幼兒園開始之無縫接軌與全方位服務，本縣為達成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目標，結合教育、社政與勞政等局處，由各教育階段別的跨階段轉銜輔導，均能依照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辦理本縣特殊學生的轉銜通報，並於開學前後辦理轉銜會議，邀請上一個教育階段的教師、相關輔導人員參與會議，並針對每位學生需求制訂個別化的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提供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到下一個教育階段別的學習與適應。此外，本縣各級學校也依特殊教育法規之修訂，加強辦理特殊個案階段內之轉校、轉學或轉班，及跨年段或就學安置環境變動時的轉銜輔導與服務，提供最少限制環境幫助學生進行階段內及跨階段轉銜安置，以協助學生獲得適切地的適應狀態。

本縣定期辦理學前暨國中小轉銜研習，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督導各階段學校執行轉銜相關行政流程及召開轉銜會議，落實各教育階段之轉銜服務。

2. 資賦優異學生

本縣資賦優異學生資料均納入通報系統中，作為後續的轉銜輔導與追蹤輔導之用，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心理輔導及生涯輔導等服務事項，大多能結合各教育階段的資優資源班教師、導師、輔導教師與學生家長等，進行資賦優異學生之生涯轉銜輔導，及進行個別學生畢業後追蹤輔導或調查，據以瞭解學生的適應狀況和給予需要時的追蹤諮詢輔導，並藉以評估資優教育實施的成效與需要改善的方向。

（四）轉銜檢討

1. 身心障礙學生

轉銜輔導是生涯輔導的重要一環，而生涯是人一生中不斷依循自己的理想方向，追尋與實踐的歷程，期望在符合自己的興趣、能力、性向、價值與生命意義的範圍內，尋求能夠滿足自我需求、價值、意義的工作及生活，並且能在物質與精神等各層面取得平衡發展。實施生涯輔導的目的在於讓學生認識自己，使生活更有方向和動力，學習更有目標、成就和價值感。加入生涯輔導、生涯規劃之內容為使學生能夠思考未來生涯的可能性並具備適應未來生活的能力，提供特教學生多元進路管道，應針對特教學生的規劃完善的生涯輔導內容與方案。內容包含引導身心障礙學生思考未來與自我定位、分析個人的優劣勢與特殊需求、規劃生涯目標，進而達成所設定之生涯目標。

轉銜服務需融入生涯議題，目前普遍以資料轉銜為主，安置媒合為輔，缺乏對學生增能系統性的服務課程設計，尤其缺乏以生涯轉銜的理念而將轉銜教育計畫與IEP結合。目前本縣轉銜研習較針對轉銜相關行政流程及會議訂定，未來學前教育階段轉銜研習需推廣幼小入小一轉銜參訪之活動辦理，藉由參訪活動，例如：體驗活動、親子營隊等，協助

學生適應未來學校之生活。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良好之轉銜服務，未來本縣將結合社政、醫療為每一個階段的特殊學生家長編製轉銜資源手冊，並辦理轉銜安置家長說明會，協助家長更瞭解教育、社政、醫療單位提供的各項服務與資源。為精緻本縣各階段轉銜服務，未來各階段教師應提升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輔導知能，並能與家長合作，依學生能力、興趣及所處之生態環境，為有需求的學生規劃適當之轉銜服務計畫，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並能連結IEP之教育目標與執行，具體化規劃各項目的服務內容，加以有效實施，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

2. 資賦優異學生

加強督導學校提供之資優課程能納入或融入情意發展學習重點，並鼓勵學校辦理就學輔導相關活動，同時將生涯輔導納入資優教育評鑑之要項，加強檢視各校推動情形。

本縣資優學生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常因受到社會上升學主義的價值觀影響，而使得有些學生會陷入迷惘的心理衝突。因此，如何選擇與實施多元的評量，例如：智力、性向、成就、興趣、人格、認知型態、創造力及工作樣本等測驗評量，或透過教師、父母對學生的晤談和行為觀察，幫助各類資優學生進行更多的自我的探索與瞭解，以做為個人生涯發展與生涯轉銜的基礎，協助學生更清楚的掌握生涯方向與生涯定位，俾能把握自己的特質、才能與潛能，而願意投入熱忱，朝向自我實現的發展方向，努力追求利人利己的生涯目標，將來有更大才華發揮的空間，期能為社會做出更多的服務貢獻。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一）現況

本縣秉持照顧特教學生之精神，歷年來特教經費皆占年度教育經費的5%以上，符合特殊教育法的規定。經費使用的範圍包括特殊學生參加體適能、購買視障生大字本及各類別教材、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補助身障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補助音樂班、美術班各項靜態展演活動、補助多元資優方案、就學安置交通費、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改善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學生臨時助理人力、身心障礙學生關懷活動、充實藝才班教學環境、偏鄉特教教師增能培訓等方面。近五年相關經費編列情形如表5。

表 5 本縣 111 至 115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狀況表（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有效教學策略實務工作坊	80	80	80	80	80
身心障礙兒童嘉年華、歲末關懷	300	300	300	300	300
身心障礙人士其他類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6,474	6,674	6,674	6,674	6,674
辦理增置身障員工臨時助理人力教育服務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特教教室設備充實及無障礙環境設施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	1,062	862	862	862	862
就學安置交通費	4,089	4,089	4,089	4,089	4,089
本縣辦理特殊教育工作配合款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多元特殊教育方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補助身障團體	120	120	120	120	120
身障生獎助金	690	690	690	690	690
視障學生大字本及各類別之教材	400	400	400	400	400
補助承辦學校辦理身障運動會及體適能	400	400	400	400	400
藝才及資優課程教學活動	140	140	140	140	140
合計	24,558	24,558	24,558	24,558	24,558

（二）檢討

本縣重視特殊學生，特殊教育經費編列也符合法令規定，但因本縣財政較為困難，因此特殊教育可運用的經費也較受到限制。會每年提出競爭型計畫及滾存基金積極爭取特殊教育經費，也應向教育部積極爭取特殊教育經費（含心理評量人員、學生交通費）、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設備補助等經費，將爭取之經費使用於教師在職培訓（含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教師合作模式之增能研習、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等進修活動）、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補助學生交通名額增加、將無障礙設施及特教班設施設備更完善；於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一環，規劃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合作，促使健全身心障礙學生的家庭教育功能，提供豐富的資源 及維護每位學生受教權利。

七、評鑑與研究

（一）評鑑現況

本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7條規定至少每4年需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目前特殊教育評鑑獨立於校務評鑑之外，評鑑對象共分為三類：一為學前特殊教育，二為國中小特殊教育，三為國中小資賦優異教育。

1. 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本縣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對象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評鑑指標分為「行政支持與運作」、「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轉銜與家庭支援」等3項度；學前巡迴輔導班之評鑑指標分為「行政支持與管理」、「教學與輔導」、「轉銜與服務園及家庭支援」等3項度。

評鑑實施程序採自我評鑑及到校評鑑兩階段。各受評鑑學校先依據評鑑項目指標實施自我評量；本府另聘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鑑委員，由評鑑委員赴各校依評鑑表格所列項目實施評鑑，評鑑活動內容包含受評學校簡報、資料檢閱、實地教學活動參觀、設備與環境訪察、相關人員訪談與問題研討等方式。

訪視評鑑後彙整評鑑意見，召開檢討會議及完成各校的評鑑成果報告，供作為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與改善的重要參考資料。

2. 國中小特殊教育評鑑

國中小身心障礙教育部分的評鑑指標共分為「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資源」、「支援與轉銜」、「學校特色」等6部分。

評鑑實施程序採學校自評及現場訪評兩階段。各受評鑑學校先依據評鑑項目指標實施自我評量，本府另聘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鑑小組委員，並對各受評學校之自我評量結果，實地進行訪視評鑑。訪視評鑑後彙整評鑑意見，召開檢討會議及完成各校的評鑑成果報告，供

作為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與改善的重要參考資料。

3. 資賦優異教育評鑑

國中小資賦優異教育共分為「前次評鑑改善」、「行政與資源」、「課程、教學與輔導」、「創新特色」等4部分。幼兒園身心障礙分為「教師專業與進修」、「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轉銜與家庭支持」、「學校創新與特色」等四部分。

評鑑實施程序採自評及現場訪評兩階段。各受評鑑學校先依據評鑑項目指標實施自我評量，本府另聘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鑑小組委員，並對各受評學校之自我評量結果，實地進行訪視評鑑。訪視評鑑後彙整評鑑意見，召開檢討會議及完成各校的評鑑成果報告，供作為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與改善的重要參考資料。

特殊教育評鑑是瞭解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的重要途徑，特殊教育品質的提升，有賴於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之配合。藉由特殊教育評鑑工作的實施，蒐集到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的較完整量化與質性資料，藉以評估分析及檢核執行特殊教育的成效，做為改進之參考依據。並經由現場評鑑工作的雙向互動、探查與訪談，可以較明確的了解特殊教育的實施狀況，評鑑的結果則可作為研擬特殊教育政策、規劃特殊教育工作及檢討改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的參考，引導本縣特殊教育朝積極正向的發展方向。

在教師研究部分則是鼓勵教師進行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教材的研修編製，或進行個案研究及自主行動研究，並參加本縣辦理的教材教具徵選競賽，發表文章於南投特教半年刊及其他相關刊物。此外，並根據人事法令之規定，鼓勵縣內所屬教師就讀研究所，研究特殊教育的相關專題，發表研究論文於研討會，或刊登於期刊、學報等刊物。

（二）評鑑檢討

1. 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本縣依據學前特殊教育評鑑成果報告，依據評鑑委員意見所提出之改善措施或計畫，函文督導待改進學校提出改善計畫，後續本府邀請評鑑委員到校訪視追蹤改善問題。教育處亦依評鑑委員改善意見，補助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相關教學設施及設備經費，未來仍持續追蹤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之改善狀況，俾利本縣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動。

2. 國中小特殊教育評鑑

辦理特殊教育評鑑有其必要性，未來仍應持續定期實施特殊教育評鑑，惟部分學校設有不同類別班型，致頻繁評鑑，造成學校與教師之負擔，後續考量進一步與校務評鑑結合施行，減少其負擔。

對於特殊教育評鑑之改進事項，由本府教育處與學校共同評估成效並研訂週期性之改善計畫，期透過改善計畫及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入校訪視，給予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之建議及困境分享，協助學校發現並改善問題，作為後續研訂特殊教育工作重點之依據，促使本縣特殊教育不斷發展與進步。

3. 資賦優異教育評鑑

本縣雖以訂有明確之資賦優異教育評鑑機制與規範，惟尚缺乏評鑑後追蹤輔導機制，仍待後續予以強化。

（三）研究現況

本縣為順利推動十二年課綱，委請大專院校辦理「南投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推動之研究」案，藉由探究本縣推行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現況與困難，並依據教師現場需求，編制各領域符合素養導向教學之單元教材。

本縣定期辦理「南投特教半年刊」，邀集相關實務教師及大專院校研究人員投稿研究期刊論文，並敦聘專家學者審查投稿內容。對於教師進行教學現場實務探究及解決教學問題有所助益，協助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研究水準，以因應本縣行政和教學實務問題。

在資優研究部分，除持續鼓勵教師自主研究、編製課程與教學教材，教師進修研究及多發表文章於研討會、期刊或學報等刊物之外。更可結合學術單位針對本縣資優教育的鑑定評量工具、安置模式、課程與教學策略、情意與生涯輔導、追蹤研究等，進行系統性的探究，提供基層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研擬決策與教學之參考。並可邀集資優相關教師共同研擬師生的獎勵補助措施，鼓勵教師結合地方特色，研發創意教學、資優課程與教材、情意與生涯輔導，或進行行動研究、實驗研究等，學生方面可規劃資優學生的獨立研究、優良作品徵選及各項展演活動，提供學生發表的多元平台，有效提升資優教育成果之推廣與運用。

（四）研究檢討

本縣雖已建置特殊教育訊息、教學資源、教材、教具資料庫之分享平臺，惟對於研究成果之推廣與後續應用情形，較少有後續追蹤情形，後續仍有待規劃予以強化。

八、交流活動

（一）現況

為促進本縣的特殊教育發展，本縣特殊教育行政及教學單位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多元化交流管道與其他縣市或學術單位進行交流互動，組成中區策略聯盟，甚至是進行國際間之行政單位交流活動。本縣亦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國內外的特殊教育活動及各項才藝競賽活動，提升本縣師生對於特殊教育趨勢及各項特殊教育活動的新視野。此外，本縣亦能挹注經費，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進而達到特殊教育正向交流。

本縣對於支持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碩博士學位不遺餘力，進修之教師也對本縣特殊教育有許多貢獻，如成為特殊教育輔導團的成員、協助規劃全縣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策略等。

然而本縣目前較少與其他縣市、大學或國外特殊團體進行持續性與系統化的特殊教育合作交流活動。未來可更有計畫性地規劃中區策略聯盟活動與相關國內外參訪交流活動，多與其他縣市、學術團體及社會機構團體交流合作，並與國際特殊教育的交流活動趨勢接軌，以促進本縣特殊教育之創新發展。

（二）檢討

目前本縣的特殊教育活動與其他縣市、大學或國外特殊教育團體所進行的持續性與系統性的交流活動，仍有再加以拓展的空間。本縣期望再強化多元的特殊教育交流活動，使本縣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更能掌握國內外的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增進學生與外界交流互動的機會。可能的措施包括與其他縣市進行計畫性與持續性的特殊教育合作交流，或與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相關在職進修研習、研討與工作坊或國際交流活動，提升教師們因應特殊教育變革與法規修訂過程中所需的專業增能，並能掌握國內外特殊教育發展趨勢，促進本縣特殊教育的永續創新發展。

伍、行動方案

為達到本縣優質的特殊教育，擬定方案如下：

方案一：建構優質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與支援網絡之運作

一、目標

（一）強化本縣特殊教育行政相關組織之功能。

（二）強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功能。

（三）強化特殊教育與輔導行政合作機制。

二、行動策略、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11	112	113	114	115
（一）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相關組織之實質運作成效	1. 持續發揮各委員會（例如：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等）之功能，落實特殊教育政策推動。	✓	✓	✓	✓	✓
	2. 持續強化各局處行政聯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就養、就醫服務。	✓	✓	✓	✓	✓
	3. 強化並落實各校特推會運作及功能。	✓	✓	✓	✓	✓
	4. 定期審視相關法規，修訂原有法規或訂定新法規。	✓	✓	✓	✓	✓
（二）發揮特教資源中心、各分區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及專業團隊之實質成效	1. 強化特教資源中心定位與組織，充分發揮統籌規劃之功能。	✓	✓	✓	✓	✓
	2. 強化四個分區中心的實質運作，發揮實質服務功能。	✓	✓	✓	✓	✓
	3. 強化資優資源中心定位與組織，充分發揮統籌規劃之功能。	✓	✓	✓	✓	✓
	4. 強化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與處理行政問題之功能。	✓	✓	✓	✓	✓
	5. 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加入學前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並建立教學輔導支持網絡。	✓	✓	✓	✓	✓
	6. 強化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發揮實質服務功能。	✓	✓	✓	✓	✓
（三）強化特教與輔導行	有心理師服務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經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特教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之合作，進而提供全面的支持服	✓	✓	✓	✓	✓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11	112	113	114	115
政合作機制	務，使學生獲得適切之服務。					

方案二：精進專業鑑定與適性安置服務

一、目標

（一）建置學前心評教師制度，強化國中小心評教師分級分工制度。

（二）強化輔導與特殊教育之專業合作，落實轉介前輔導介入。

（三）定期檢討鑑定及安置流程，強化安置適切性評估機制。

（四）落實適性及多元安置，整合各專業及相關服務流程。

二、行動策略、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11	112	113	114	115
（一）建置學前心評教師制度，強化國中小心評教師分級分工制度。	1. 持續推動國小、國中心評教師分級分工制度。	✓	✓	✓	✓	✓
	2. 建立學前心評教師分級分工制度。		✓	✓	✓	✓
	3. 強化國中小心評教師鑑定知能與效能。	✓	✓	✓	✓	✓
	4. 強化學前心評教師鑑定知能與效能。		✓	✓	✓	✓
（二）強化輔導與特殊教育之專業合作，落實轉介前輔導介入。	1. 強化各校輔導與特教合作模式，落實國教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	✓	✓	✓	✓	✓
	2. 定期進行國教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宣導及增能。		✓	✓	✓	✓
	3. 建置學前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				✓	✓
（三）定期檢討鑑定及安置流程，強化安置適切性評估機制。	1. 定期召開鑑定安置檢討會議，檢討鑑定安置流程與成效。	✓	✓	✓	✓	✓
	2. 強化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機制。	✓	✓	✓	✓	✓
	3. 落實安置適切性評估後追蹤機制。		✓	✓	✓	✓
（四）落實適性及多元安置，整合各專業及	1. 持續整合各教育階段鑑定機制與流程。	✓	✓	✓	✓	✓
	2. 依學生需求，整合安置系統，落實相關支援服務。			✓	✓	✓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11	112	113	114	115
相關服務流程。						
	3. 建置雙重特殊或文化殊異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服務流程。		✓	✓	✓	✓

方案三：推動優質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一、目標

（一）依據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規劃課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全人發展。

（二）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三）建立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教具分享交流機制。

（四）強化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機制，有效運用與整合資源。

（五）結合各界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適性課程，發展學生潛能及優勢。

二、行動策略、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11	112	113	114	115
（一）強化各校特殊教育課程設計品質	1. 依據政策、學生需求、特殊教育趨勢（例如：融合教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殊教育教師公開授課之機制等）訂定相關增能研習、工作坊，提供特殊教育教師、教保服務服務人員等相關專業人員系統性課程。	✓	✓	✓	✓	✓
	2. 督導各校訂定課程總體計畫書（含各類特殊教育班型），並督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教教師代表參與討論。	✓	✓	✓	✓	✓
	3. 依據課綱精神，提供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課程。（包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普通教育課程調整等）	✓	✓	✓	✓	✓
	4. 建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行政督導機制。	✓	✓	✓	✓	✓
	5. 輔導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	✓	✓	✓	✓	✓
（二）強化教師特殊教育教學等專業知能	1. 強化各障礙類別專業輔導團隊或教師之知能。	✓	✓	✓	✓	✓
	2.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個案研討或工作坊。	✓	✓	✓	✓	✓
	3. 督導普通班教師依輔導學生之障礙類別參與相關研習、個案研討或工作坊。	✓	✓	✓	✓	✓
	4. 輔導教師發展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社群，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	✓	✓	✓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11	112	113	114	115
	5. 強化教師多層次課程教學之課程設計知能。	✓	✓	✓	✓	✓
	6.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開設課程，例如：創造力、領導才能訓練、學習策略或社會技巧等，進行需求為主體之課程規劃與實施。	✓	✓	✓	✓	✓
（三）強化學校行政支援教師專業成長	1. 落實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與輔導機制，支援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教學與輔導相關工作。	✓	✓	✓	✓	✓
	2. 建立課程與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之機制。	✓	✓	✓	✓	✓
	3. 建立科技及資訊教育融入特殊教育應用之機制，規劃辦理數位科技、多媒體及資訊教育研習或工作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	✓	✓	✓
	4. 建立國際化雙語教學應用之機制，規劃辦理雙語教育研習或工作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	✓	✓	✓
	5. 建置數位資訊設備及平臺，充實硬體及軟體，建立線上視訊教學之服務模式，提供遠端課程或諮詢服務。	✓	✓	✓	✓	✓
	6. 提供多方專業支持，強化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教師與學校之合作機制。	✓	✓	✓	✓	✓
（四）建立特殊教育訊息、教材、教法、教具分享交流機制	1. 成立特教教材研發小組，鼓勵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研發教學相關教材與教具。	✓	✓	✓	✓	✓
	2. 建置特殊教育訊息、教學資源、教材、教具資料庫之分享平臺。	✓	✓			
	3. 辦理教材教具競賽並提供獎勵機制。	✓	✓	✓	✓	✓
	4. 鼓勵校際間課程與教學研究資源之交流運用。	✓	✓	✓	✓	✓
	5. 鼓勵教師發表實務或研究文章於研討會、期刊，並分享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平臺。	✓	✓	✓	✓	✓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11	112	113	114	115
（五）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方案強化適性教育	1. 補助學校辦理多元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教育方案）。	✓	✓	✓	✓	✓
	2. 建置補助學校辦理多元特殊教育方案（身心障礙教育）之機制。		✓	✓	✓	✓
	3. 發展學校多元教學模式，例如：良師典範、交流參訪、營隊、專題研究、服務學習、實作競賽等。	✓	✓	✓	✓	✓
	4. 推動多元交流模式，鼓勵學校積極辦理數位科技、資訊教育或國際化雙語之多元活動。	✓	✓	✓	✓	✓
	5. 推動線上數位學習，鼓勵學校積極辦理師生數位學習能力。	✓	✓	✓	✓	✓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交流、展演、營隊或競賽等活動。	✓	✓	✓	✓	✓
	7. 鼓勵學校師生進行專題與獨立研究之發表觀摩或競賽活動。	✓	✓	✓	✓	✓

方案四：充實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支援方案

一、目標

（一）結合跨局處及跨領域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優質服務。

（二）統整特殊教育服務人力與資源，協助特殊教育的推展。

（三）營造通用概念的無障礙環境。

（四）強化親職教育、家長知能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效能。

（五）發展多元交流活動模式，促進特殊教育之發展。

二、行動策略、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11	112	113	114	115
（一）加強跨局處及跨領域資源整合與運用	1. 持續整合跨局處資源，協助特殊教育推動並提供支援。	✓	✓	✓	✓	✓
	2. 結合不同學科領域專長之資源，提供支持及運用。	✓	✓	✓	✓	✓
（二）營造友善的無障礙環境	1. 提升教師與相關人員具備通用設計之理念與運用知能。	✓	✓	✓	✓	✓
	2. 持續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營造校園支持系統。	✓	✓	✓	✓	✓
	3. 建構無障礙之學習環境，深化普教與特教合作之機制，推展融合教育。	✓	✓	✓	✓	✓
	4. 提供學校建置教學設備及相關資源。	✓	✓	✓	✓	✓
（三）尋求相關資源與支援	1. 持續與學術單位、其他縣市合作，協助特殊教育推動	✓	✓	✓	✓	✓
	2. 鼓勵各校成立愛心志工團隊，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課後照顧或營隊。	✓	✓	✓	✓	✓
	3. 鼓勵規劃相關情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	✓	✓	✓	✓
	4. 提供獎助學金或減免等扶助措施。	✓	✓	✓	✓	✓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11	112	113	114	115
	5. 強化特殊教育服務據點功能，提供幼兒短時間特殊教育服務及家長諮詢與支持。	✓	✓	✓	✓	✓
（四）發展多元交流模式	1. 結合學術單位與其他縣市進行計畫性與持續性的特殊教育交流合作。	✓	✓	✓	✓	✓
	2. 鼓勵辦理國際交流，結合在地特色及雙語教育之推動。		✓	✓	✓	✓
	3. 補助辦理跨校或跨區域之策略聯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	✓	✓
	4. 補助並鼓勵各校辦理獨立研究，進行主題性探究。		✓	✓	✓	✓

方案五：適性開展與轉銜輔導功能

一、目標

（一）建立明確的轉銜服務作業流程與具體實施內容，提供團隊合作的轉銜支持系統。

（二）推展跨教育階段生涯輔導機制，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探索能力。

（三）提升教師對於轉銜服務之專業知能。

（四）整合各局處資源，強化轉銜輔導功能，落實各教育階段無縫轉銜。

二、行動策略、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11	112	113	114	115
（一）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	1. 持續加強各校（園）輔導與特教合作模式，落實各教育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	✓	✓	✓	✓	✓
	2. 強化多元文化差異學生的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	✓	✓	✓	✓	✓
（二）輔導建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機制	3. 辦理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增能研習、個案研討或工作坊。	✓	✓	✓	✓	✓
	4. 建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合作與成效評估機制。	✓	✓	✓	✓	✓
（三）建立明確的轉銜服務作業流程與具體實施內容	1. 建置具體之轉銜服務作業流程。	✓	✓	✓	✓	✓
	2. 修訂學校轉銜工作手冊，提供團隊合作的轉銜支持。	✓	✓	✓	✓	✓
	3. 發展各階段學生轉銜家長參考手冊，並辦理轉銜安置家長說明會，協助家長與學生了解轉銜作業流程。	✓	✓	✓	✓	✓
	4. 督導學校定期辦理轉銜安置家長說明會，協助家長與學生進行適性生涯探索。	✓	✓	✓	✓	✓
	5. 定期追蹤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情形與輔導。	✓	✓	✓	✓	✓
	1. 辦理特殊教育轉銜服務增能研習。	✓	✓	✓	✓	✓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11	112	113	114	115
（四）提升教師對於轉銜服務之專業知能	2. 督導學校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服務內容之執行。	✓	✓	✓	✓	✓
	3. 落實輔導團入校等方式，協助各校解決轉銜輔導等行政實務問題。		✓	✓	✓	✓

方案六：精進特殊教育評鑑、督導與研究之發展方案

一、目標

（一）精進週期性特殊教育評鑑與實施效能。

（二）落實特殊教育評鑑、督導與追蹤輔導之機制。

（三）建置特殊教育評鑑、督導與發展改善之支援系統。

二、行動策略、工作重點與實施期程

行動策略	工作重點	實施期程				
		111	112	113	114	115
（一）精進週期性特殊教育評鑑與實施效能	1. 建置學校自我檢核機制。		✓	✓	✓	✓
	2. 落實計畫性之週期特殊教育訪視輔導與評鑑制度。	✓	✓	✓	✓	✓
	3. 落實追蹤輔導評鑑待改進學校，並透過訪視評鑑之建議意見，研擬發展改善特殊教育之計畫方針。。		✓	✓	✓	✓
（二）建置特殊教育評鑑與發展改善之交流平台	1. 推動評鑑區域輔導機制，整合相關單位（例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等）之支援與支持，協助學校落實評鑑考核。	✓	✓	✓	✓	✓
	2. 獎勵評鑑優良學校並進行經驗分享交流。	✓	✓	✓	✓	✓
	3. 獎勵評鑑優良學校，以聯盟方式協助評鑑待改進學校。	✓	✓	✓	✓	✓
（三）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改善的功能	1. 鼓勵教師組成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補助社群進行教師行動研究。		✓	✓	✓	✓
	2. 鼓勵教師進行特殊教育後設評鑑之研究。		✓	✓	✓	✓
	3.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及數位教材比賽，並辦理觀摩分享活動。	✓	✓	✓	✓	✓
	4. 持續發行南投特教半年刊及電子報等刊物。	✓	✓	✓	✓	✓

陸、結語

本縣特殊教育之推展遵循國家特殊教育的政策、法規和時代發展脈絡，在教育先進長期耕耘及經驗的傳承下，各項特教政策與行政作為，逐漸茁壯精進。放眼本縣特殊教育的未來，需要以創新的作為，提供永續、精緻及優質化的服務。為使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與《特殊教育法》之精神契合，多次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代表，大家合力思考願景、做法並蒐集各方興革意見，以協助特殊需求之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使之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結合本縣「卓越領航、南投起飛」的整體教育目標，及施政藍圖「行政優質領導」、「教師有效教學」、「學生適性學習」三面向，在特殊教育方面積極落實「重視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品質」理念，為本縣全體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卓越優質的特殊教育，並以此為基礎，檢視「行政組織及支援網絡」、「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資源、支援與服務」、「輔導與轉銜」、「經費編列與運用」、「評鑑與研究」與「交流活動」等各面向之工作推動現況，分析面臨之問題與困境，進而在具體行動方面規劃了六大方案。

透過特殊教育發展計畫的擬訂、公佈與實踐，期待透過建構優質的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精進的鑑定與安置、強化特教教師的課程與教學的專業成長、增進教師的正向行為輔導知能，達到增進特殊學生的學習成效、符合轉銜需求，以促使學生發揮天賦潛能，未來並期待特教經費有所成長、加強多元特殊教育的交流，使南投縣的特殊教育更趨於精緻，真正落實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品質之目標。

柒、辦理單位及版權單位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小、南投縣南投市光榮國小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國小、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南投縣立埔里國中、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版權所有單位

出版者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發行人	陸正威	教育處處長		
輔導委員	王淑玲	教育處副處長		
總編輯	葉怡伶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科長		
副總編輯	蔣昇翰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執行編輯	全良泓	辛玉如	李益瑋	林渝鈞
	洪珮慈	陳立文	陳昭瑩	陳俊翰
	連晉仁	張俊鈞	張毓青	許淑春
	楊雅雯	賴怡臻	蕭銘汝	簡靖瑜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